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学校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优秀毕业生”）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大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一项举措。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教学〔2004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，评选比例分别为：

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比例是应届毕业生数的2%。

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比例是应届毕业生数的5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、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2.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诚实守信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。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在校期间每学年平均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6.在校期间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或多次获得奖学金的，或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先评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处分者。

2.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课程考试（考核）不及格者。

3.无故拖欠学费者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毕业班辅导员负责组织本班学生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结果上报所在系（部）。

（二）系（部）评审组审查各班级上报的推荐名单，确定本系（部）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人选并公示3天。经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对各系（部）推荐的省、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人选在校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，确定为省、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。

（四）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填写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报省教育厅审批；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填写《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五）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由省教育厅、省人事厅颁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》；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由学校颁发《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》。

（六）经审批的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或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《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一份装入学生档案，另一份学校存档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系（部）应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评选条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各系（部）依照本办法，结合系（部）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，并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